《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认定及补足

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日前，市医疗保障局印发了《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认定及补足办法的通知》（武医保规〔2023〕1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通知》出台背景

为保证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后，依法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第313号令）《武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武医保规〔2022〕2号）等有关规定，市医疗保障局印发了《武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认定及补足办法》。

二、《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共有十条，其中，第一条、第二条阐明了制定本《通知》的目的和适用对象。第三条明确了职工医保缴费年限的构成，包括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第四条确定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退休时，办理退休手续时所需满足的缴费年限。第五条对符合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的情形予以明确。第六条在同一时期不同统筹区重复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缴费年限不予重复计算。第七条规定由用人单位办理退休的参保人员，申请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时不满足规定缴费年限的，需一次性补足缴费年限，并对用人单位、参保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第八条界定了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申请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时，一次性缴纳职工医保费以补足缴费年限的算法。第九条明确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享受退休人员待遇，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时，可选择不同的补缴方式。第十条对《通知》的实施时间和期限等作出说明。

三、《通知》实施时间

《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开始实行，有效期为5年。

附件

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职工医保缴费年限？

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是指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累计年限,其包含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

二、什么是实际缴费年限？

实际缴费年限是指单位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我市职工医保，按规定在我市实际缴纳的职工医保费年限（计算到月）。

三、什么是视同缴费年限？

视同缴费年限是指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以及按照统账结合的养老保险办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计算到月）。具体为：

1.参保人员在办理养老保险退休时认定的缴费年限（不含居民养老保险），期间未缴纳我市职工医保费的年限，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的截止时间为2006年12月。

2.退出现役军人服役年限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

3.参保人在我市统筹范围以外的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可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

4.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享受退休人员待遇需满足什么条件？

我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退休时，累计缴纳职工医保费年限符合规定，才能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其中男性累计缴费年限需满30年且实际缴费年限满10年，女性累计缴费年限需满25年且实际缴费年限满10年。

五、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退休时，没有达到职工医保规定缴费年限怎么办？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分为随单位参保职工和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人员两种类型。

随单位参保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退休时，没有达到规定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的，需一次补足缴费年限。对于因用人单位没有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职工医保缴费义务的，由用人单位履行相应缴费义务。若用人单位已按规定履行职工医保缴费义务，职工累计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仍未达到我市相关规定的，职工可选择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补足缴费年限，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用人单位可自愿为职工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不愿为职工缴纳的，由职工本人承担缴纳费用）；也可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在我市申请享受退休人员待遇时，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补足缴费年限，或继续按月缴纳至规定缴费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待遇。

1. 参保人员申请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时，需一次性补足缴费年限，缴费金额该如何计算？

一次性缴纳职工医保费补足缴费年限的计算公式为：缴费金额=年度缴费标准×应补足的缴费年限。其中，年度缴费标准为补缴费用时全省统一确定的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5%，应补足的缴费年限中不足一年的月份折算成年，并保留两位小数。

如张三办理一次性补足缴费年限手续时，全省统一确定的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月标准为6795元，经核算其尚差5年3个月达到规定缴费年限，应补缴费用（6795×12×5%）×5.25=21404.25元。